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 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如下说明：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金开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金开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金开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了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 卓

独立董事：哈 刚

独立董事：吴 粒

独立董事：陈红梅

2021年3月7日